附件1

**施工许可一次性告知书（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项目编号 |  | 申请方式 | 网上和书面申请 |
| 审批部门 | 市管工程为市城建局区管工程为区审批局 | 承办人 |  | 联系方式 |  |
| 证书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受理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一、项目新申请施工许可：（一）房屋建筑工程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含有统一项目代码）；4．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全装修住宅项目应体现装饰装修工程内容）Ppp项目如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施工资质，提供PPP项目中标通知书、《PPP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5．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应包含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施工图审查（含消防）、配合违法项目处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有一级基坑的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湖北省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基坑工程）》。（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道路工程、轨道交通工程）：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含有统一项目代码）原件；4．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省招标项目）,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市招标项目)，或直接发包备案表（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Ppp项目如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施工资质，提供PPP项目中标通知书、《PPP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5.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6．告知事项的承诺书，应包含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配合违法项目处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二、项目施工许可变更：（一）建设/施工单位：不可变更，须收回原施工许可并注销后，重新核发施工许可。具体要件、流程按照新建项目办理，新申请时应同步提供项目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如银行资金保函或证明）、图审合格书、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安全施工措施登记表、建设单位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协议及已完工工程内容认定表。（二）建设规模（建设面积）变更1．变更申请表（需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盖章，下同）；2．变更建设规模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3．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监理合同；4．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三）合同价格变更1．变更申请表；2．变更合同价格后的施工合同；（四）监理/设计单位变更1．变更申请表；2．已生效的建设单位、原监理/设计单位解除合同协议；3．新监理/设计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提供)或直接发包备案表；4. 新的五方协议书5. 已完工工程内容认定表；施工现场完全没有进行施工的，需质监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说明 1、建设单位在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武汉市级施工许可服务指南中申请材料中下载填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承诺书》原件一式一份；2、申办人应持建设单位法人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所有涉及承诺书、委托书和情况说明等需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3、若电子证照库无法检索到有效信息，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自行扫描原件进行网络上传。4、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22〕14号），属于“承诺可开工”范围的项目暂不适用于本一次性告知书。 |
| 工作流程 | 受理—审核—批准—办结 |
| 申请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市民之家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17号武汉市政务服务中心2层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窗口邮编：430023监督电话：83350757 咨询电话：65770876 |

附件2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

（参考模板）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

建设地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万元。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依法依规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

四、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五、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具备项目设计的资质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开工前应具备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本项目属于

□有一级基坑的房屋建筑工程，承诺在底板（承台）施工前取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承诺正式开工前取得《合格书》。

□单体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且无一级基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承诺正式开工前将符合施工、消防等要求的技术文件通过电子化图审系统报至图审管理部门。

□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承诺装修前取得装饰装修工程图审合格书。

六、现场如果存在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处罚工作并做好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日

附件3

**武汉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参考模板）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代码：），已按承诺，组织完成了现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已取得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负责制承诺书。

2、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

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

2、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3、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

4、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

5、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方案。

三、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1、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

2、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

我司对以上内容作出郑重保证，保证以上情况真实有效，若现场实际有违以上内容，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撤回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许可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参考模板）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变更事项相关单位意见（施工□ 监理□ 设计□）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初审意见 | 复查意见 | 主管领导意见 |
| （签名） 年 月 日 | （签名） 年 月 日 |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5

**已完工工程内容认定表**

（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类别 |  | 层次结构形式 |  | 工程规模 |  | 实际进度 |  |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原施工单位：新施工单位：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原设计单位：新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原监理单位：新监理单位： |
| 已施工部分（内容） | 桩、基坑、基础结构、主体结构（ 层）、装饰装修、节能、设备安装（水、电、风）、其它（） |
| 本工程于开工，现已施工（进度），已按通过设计（勘察）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合格。建设单位于组织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建设主体，对上述已施工部分（内容）的工程资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面）、实体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认定，工程资料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真实、有效；工程实体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标准要求。 |
| 建设单位： （盖章）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日期： | 勘察单位： （盖章）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日期： | 原设计单位： （盖章）原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新设计单位： （盖章）新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日期： | 原施工单位： （盖章）原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新施工单位： （盖章）新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日期： | 原监理单位： （盖章）原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新监理单位： （盖章）新项目负责人：同意上述意见（签字）日期： |

本表一式两份，需同步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